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9〕63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涉外非办学类 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涉外非办学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涉外非办学类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9年10月23日

北京科技大学涉外非办学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涉外非办学类科研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外合作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教育部和外交部等发布的各类外事法规和条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包括外国政府、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盈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所委托的合作项目。(不包含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国家部委及省部级单位批准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以上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心等)和项目申报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项目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内容进行审核,由二级单位党委或党总支审批。

2. 在对外正式提出申请项目或合作之前,须将所申请项目的内容、意义、参与研究的人员、成果的使用,及接受资助或合作的前提条件书面报学校审批。

3. 在资助或合作申请获得批准或双方签约之后,须将接受资助或合作项目的书面文件(包括通知书、协议、备忘录、纪要

等)的副本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及所在二级单位备案,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第五条 凡项目中涉及到开展社会调查和统计数据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在内容、范围和规模上有所限定,原则上不允许境外机构和人员直接参与到国内调查和数据统计。

第六条 申报程序及注意事项如下:

申报流程:项目申报人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涉外非办学类科研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按照《申报表》要求,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送有关部门审核。

项目申报人二级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先后签署意见,由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对于涉及尖端技术、意识形态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类以及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项目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获准之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

第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二级单位发现有政治性错误观点时,要及时制止,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办法不影响其他管理办法或规定的效力。

第九条 本办法经十一届党委第191次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